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11年5月18日印發

院總第 1128 號 委員提案第 28671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李昆澤、賴瑞隆、劉世芳、賴品妤、蔡適應、林昶佐、陳明文等 17 人，為因應未來氣候變遷所導致的極端氣候，氣象業務單位應具有制定因應政策及跨單位協調的能力，並應強化地震預警能力；為因應未來觀光旅遊發展趨勢，觀光局應強化區域觀光政策制定能力，發展區域特色。爰此，擬具「交通部組織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將氣象局改制為氣象署，將觀光局改制為觀光署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組織調整作業原則」三級機關所下轄之署、局具有不同任務性質之意義，「署」用於業務性質與職掌或別於本部，兼具政策與執行之專門性或技術性機關；「局」用於部所擬定政策之全國或轄區執行機關。
- 二、為因應未來氣候變遷，應強化地震預警及極端氣候監測能力。因此，氣象業務單位應具有擬訂氣候變遷因應策略之能力，更兼氣候變遷因應策略非僅屬單一部會任務，需與各項交通體系、跨部會單位如：農委會等進行政策協調，因此應將氣象局改制為氣象署，才能有效增進氣象業務單位量能，並符合其業務及職掌。
- 三、觀光局組織法自 2001 年修訂至今已 21 年未再修訂，然全年來台旅遊人數已由 2001 年的 283 萬人成長至 2019 年的 1,186 萬人，目前人力編制已不符實務所需。並且由於旅遊模式的改變，自由行旅客也大幅增加，如何增進區域觀光資源整合，並且強化區域交通、文化等資源共享，建立具區域特色且具獨特性的旅遊模式，是未來台灣觀光發展的重點，因此觀光旅遊業管單位應具有制定區域觀光旅遊政策，及協調區域資源整合之能力，不應只作為業務執行之機關。因此，為健全觀光推廣組織功能，保障台灣觀光旅遊業發展，應將觀光局改制為觀光署，以有效強化觀光業管單位之量能，並符合其業務及職掌。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提案人：	李昆澤	賴瑞隆	劉世芳	賴品妤	蔡適應
	林昶佐	陳明文			
連署人：	楊 曜	何欣純	蔡易餘	劉權豪	羅致政
	趙天麟	黃秀芳	林宜瑾	蘇巧慧	林靜儀

交通部組織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十五條 交通部設中央氣象署；其組織以法律定之。	第十五條 交通部設中央氣象局；其組織以法律定之。	為因應未來氣候變遷，應強化地震預警及極端氣候監測能力。因此，氣象業務單位應具有擬訂氣候變遷因應策略之能力應進行組織調整，並符合其業務及職掌。
第十六條 交通部設觀光署；其組織以法律定之。	第十六條 交通部設觀光局；其組織以法律定之。	為因應旅遊模式的改變，增進區域觀光資源整合，並且強化區域交通、文化等資源共享，觀光旅遊業管單位應具有制定區域觀光旅遊政策，及協調區域資源整合之能力，應進行組織調整，強化觀光業管單位之量能，並符合其業務及職掌。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